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民國史料叢刊

續編
1050

孫燕京 張研 主編

文教·教育概況

中華民國法規彙編（第九編·教育）（二）

大象出版社

民國史料叢刊

續編
1050

孫燕京 張研 主編

文教·教育概況

中華民國法規彙編（第九編·教育）（二）

中華民國法規彙編（第九編・教育）（二）

第九款 體育國術

第一項 全運大會

全國運動會章程 民國十九年三月中央訓練部公審

第一條 爲提倡國民體育振作民族精神起見特舉行全國體育競賽定名爲全國運動大會

第二條 大會會場設於浙江省杭州市梅東高橋

第三條 大會會期定於十九年四月一日起至十日止

第四條 大會置名譽會長一人正會長一人副會長二人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聘任之

第五條 正會長總掌會務副會長襄助會長辦理會務

第六條 會長認爲必要時得酌設各種委員會分掌會務其規則由會長制定之但仍須呈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備案

委員會訓練部備案

第七條 會長或籌備處主任得因事務繁簡聘用各項職員

第八條 大會之籌備事宜由籌備處擔任之

第九條 籌備處設主任一人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聘任之副主任二人由會長聘請之

第十條 大會經費預算經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核准後除由浙江省政府撥任十萬元其餘由國民

政府及各省政府特別市政府分別擔任但得以其他機關團體或私人之認捐補助之

第十一條 大會各項規則由本會訂定並呈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備案

第十二條 本章程經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核准施行

全國運動大會競賽規則 民國二十年三月開府核准教育司頒布

第一章 日期及地點

第一條 大會定於民國二十年十月十日起至十月二十日止在首都中央體育場舉行遇必要時得由大會委員會

決定延長之

第二章 競賽單位

第二條 各項錦標比賽均以左列省市區及華僑團體為單位

一 省 江蘇浙江安徽江西湖南湖北四川西康福建廣東廣西貴州山東河南河北山西陝西甘肅寧夏
遼寧吉林黑龍江綏遠熱河察哈爾新疆青海及西藏蒙古 二 市 南京上海青島天津漢口 三 區
香港哈爾濱 四 華僑團體 爪哇檀香山菲律賓及其他華僑團體

第三章 選手資格

第三條 凡中華民國國民均得被選代表其所在地之單位出席大會比賽但須不違背下列二項之規定 一 選

手必須為業餘運動員（業餘運動規則另定之） 二 每一選手不得同時代表兩個或兩個以上單位

第四章 錦標種類

第四條 大會競賽所設錦標種類如左 一 男子部田賽錦標徑賽錦標全能運動錦標游泳錦標足球錦標棒球

錦標 二 女子部田徑賽錦標游泳錦標籃球錦標網球錦標排球錦標 三 國術部摔角錦標擊劍錦

標朴擊錦標

第五章 運動項目

第五條 田賽徑賽全能運動及游泳錦標所包括之運動項目如下 一 田賽徑賽（甲）男子部田賽跳高撐竿

跳高跳遠三級跳遠推十六磅鉛球擲鐵餅擲標槍（乙）男子部徑賽百米二百米四百米八百米一千五
百米萬米百十米跳欄四百米跳欄（丙）女子部田徑賽跳高跳遠擲標槍推八磅鉛球五十米百米二百
米四百米接力賽跑八十米跳欄 二 全能運動（甲）五項運動跳遠擲標槍二百米擲鐵餅一千五百
米（乙）十項運動百米跳遠推十六磅鉛球跳高四百米百十米跳欄擲鐵餅撐竿跳高擲標槍一千五百
米 四（丙）百米接力賽跑（丁）一千六百米接力賽跑 三 游泳（甲）男子部 五十米自由
式百米自由式百米仰泳二百米俯泳四百米自由式一千五百米自由式二百米接力游泳自由式入水比
賽（乙）女子部五十米自由式百米俯泳二百米俯泳二百米接力游泳自由式

第六章 比賽規則

第六條 各項錦標比賽規則均按照大會與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同審定之規則辦理但各項國術比賽規則均

按照大會與中央國術館會同審定之規則辦理

第七章 奪標方法

第七條 各項錦標之競爭方法如左

一 田賽徑賽兩錦標合得分數多寡決定之如分數相等時得照本規程第七條第一項之規定辦理

第八章 總錦標

第八條 大會總錦標分為男女兩種各以單位之獲錦標數最多者得之（國術錦標除外）若遇兩個或兩個以上

單位所獲錦標數相等時則以該單位等田賽徑賽兩錦標合得分數多寡決定之如分數相等時得照本規程第七條第一項之規定辦理

第九章 參加辦法

第九條 各單位應由教育廳局及國術館辦理參加事宜球隊國術隊或選手不得以單獨名義直接向大會報名參加

第十條 凡無教育局及國術館之單位得由該單位推定負責機關向大會接洽辦理之

第十一條 各單位應於九月十日以前將準備參加之錦標種類用郵電報到大會以便擬訂秩序逾期無效

第十二條 各單位應於九月二十五日以前將全部選手名單用電報或掛號寄到大會選手名單如有調換之必要時

應於十月三日以前向大會接洽逾期不得再行更動

第十三條 選手名單須用大會所印備之表格用墨筆如法填寫其用自備紙或繕寫不清者作為無效

第十四條 各項來往郵電均須註明日期以備查考

第十章 選手定額

第十五條 參加各項錦標比賽各單位之選手人數不得超過下列之規定 一 田賽徑賽及游泳每一單位於每項

運動中得加入選手四人每一選手至多參加四項運動男女皆同 二 全能運動每一單位於每項運動

中得加入選手六人但選手不得同時加入五項運動及十項運動 三 足球每隊隊員至多十五人 四

籃球男子每隊隊員至多十人 女子每隊隊員至多十二人 五 網球每隊隊員至多四人 男女皆同
六 排球男子每隊隊員至多十二人 女子每隊隊員至多十五人 七 棒球每隊隊員至多十五人 八
國術每項比賽每隊選手至多四人 每一單位在每項錦標中祇得加入一隊

第十一章 領隊及指導員定額

第十六條 每一單位應有總領隊一人 負一切接洽商榷之責任

第十七條 每隊得有指導員管理員各一人

第十二章 比賽抗議

第十八條 某項比賽上之抗議應由各單位總領隊或其代表人在該項比賽終了後一小時內用書面向審判委員會正式提出之

第十九條 審判委員會接到抗議後應於最短時間內開會解決之 其判決爲終決

第二十條 抗議應附繳保證金十元 審判委員會認該項抗議爲無理由得沒收其保證金

第十三章 資格抗議

第二十一條 關於選手違反業餘規程之抗議應照本規程第十二章所定之手續提交審判委員會解決之

第二十二條 前項抗議之在比賽前提出者審判委員會應立即開會解決之 其判決爲終決

第二十三條 前項抗議之在比賽時發生者應於比賽終了後一小時內向審判委員會提出之

第二十四條 參加田賽徑賽全能運動游泳及國術之選手已經證實其違反業餘規程者應取消其個人資格及其已得之分數

第二十五條 球類錦標比賽單位中有以非業餘運動員充作選手參加比賽者一經證實應取消該單位在該項錦標之資格

第二十六條 因違反業餘資格而被取消資格之選手或球隊其所得獎品及獎憑應一律追回

第十四章 獎品

第二十七條 大會獎品分團體及個人兩種 個人獎品除獎章外另給獎憑

第二十八條 各項錦標隊均給予團體獎田賽徑賽全能運動游泳及國術之二三四名亦給予團體獎其獎品爲銀盃銀

盾

第二十九條 田賽徑賽全能運動游泳及國術錦標比賽之優勝選手前四名均給予個人獎品其支配如下第一名金獎

章及獎憑第二名銀獎章及獎憑第三名古銅獎章及獎憑第四名白銅獎章及獎憑

第三十條 球類錦標隊隊員均給予金獎章及獎憑

第三十一條 大會男女兩部總錦標贈給大銀鼎各一座

第三十二條 選手之造成全國新紀錄者得由競賽委員會提交大會分別授與特殊獎品以資鼓勵

第十五章 旅費及膳宿

第三十三條 各單位選手指導員管理員領隊等之參加大會者其旅費及膳食由各單位自任其宿舍則由大會預備

第三十四條 非選手指導員管理員領隊即由大會邀請者概不招待

全運規則重要變更各點

民國二十年全國運動大會籌備委員會通告

民國二十年全國運動大會各種運動比賽規則均採用世界及遠東運動會所訂定者關於其中重要變更各點恐各地未能明晰茲特先行擇錄並說明於左

一 男子四百米跳欄

每一路線應設欄十架欄高九一四生的米突自起跑線至第一架欄之距離爲四十五米各欄間之距離爲三十五米自第十架欄至終點線之距離爲四十米

二 女子田徑賽

甲 八十米跳欄

每一路線應設欄八架欄高七六·二生的米突（二呎半）自起跑線至第一架欄及自第八架欄至終點線之距離均爲十二米各欄間之距離爲八米

乙 標槍

構造 木製裝以鐵或鋼質之尖頭槍之重心點與槍尖之距離不得過九五生的米突或短於八〇生的米突
把手處 在重心點處繞以闊十六生的米突之絃線爲把手處絃線須光勻無結節其兩端之圓徑不得較槍桿

大過二五密里米突槍桿上除握手之絃線外不得有其他相類物件

長短 全體至少長二二〇生的米突

重量 不得輕於六〇〇格蘭姆

三 男子籃球

凡在中圈跳球球未達到最高點時不得拍球球未拍出前不得離開中圈拍球至多兩次未經其他八人中之任何一人接觸或觸及地面或籃球或遮板中鋒不得再行觸球

球員正在擲籃時對手有犯侵人規則者如該球因此未能擲中應罰兩球如該球依然擲中而有效者則僅罰一球

四 女子籃球 仍用雙區制

五 男子排球

發球 球員每次發球准有一次失誤如連續失誤二次即爲失敗而其對隊乃得一分

六 男女網球 採用台維斯杯賽法

每隊至多四人每兩隊相互之比賽共有單打四次雙打一次先爲甲隊第一單打對乙隊第一單打甲隊第二單打對乙隊第二單打次作雙打然後甲隊第一單打對乙隊第二單打乙隊第一單打對甲隊第二單打前後單打均須原人惟雙打可以更換其餘二球員

足球規則

民國二十年全國運動大會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同審定

第一章

第一條 球員及替補員

足球爲二隊之比賽遊戲每隊球員至多十一人比賽中得用替補員但須合於下列之規定

一 每局比賽每隊至多有替補員二人

二 被取消資格之球員不准替補

三 被取消資格之球員不得於該局中再以替補員之名義重行入場

四 替補員應替代何人及何時入場交替得由各隊自行決定

五 替補必須待死球時行之替補員必須先向裁判員報告方得加入比賽

第二條

球場之大小

球場之形式如附圖其大小以長一百至一百三十碼闊五十至一百碼爲度

第三條

球場之佈置

球場之四周應有界線在兩端者謂之端線在兩邊者謂之邊線邊線應與端線成直角場之四角各樹一旗竿竿長至少五呎上懸小旗一方謂之角旗場之中間應劃一線橫截球場爲二等區謂之中線場之中心應作一記號外圍以半徑十碼之圓圈謂之中圈

註 端線邊線不得用形V之凹溝角旗竿項不得成尖形

第四條

球門

球門以一橫木架於二直柱上爲之左右距離角旗應相等豎於端線之上二柱之內面距離八碼橫木之下邊距離地面八呎柱面之闊及橫木之深至多五呎

第五條

球門區域

距球門柱兩旁各六碼處各劃一線長六碼與底線成直角一端與端線相接他端則以一與端線平行之橫線聯接之在此諸線以內之地面謂之球門區域

第六條

罰球區域

距球門柱兩旁各十八碼處各劃一線長十八碼與端線成直角一端與端線相接他端則以一與端線平行之橫線聯接之在此諸線以內之地面謂之罰球區域距端線十二碼處直對球門之中心各作一清晰之記號謂之罰球點

第七條

球

第八條

球之圓周以二十七吋至二十八吋爲度球之外壳應以熟皮爲之球之構造不得含有害球員之物質
國際比賽之球場及球

國際比賽所用之球場以長一百十碼至一百二十碼爲度闊七十碼至八十碼爲度球之重量於開始比賽時應在十三英兩（盎司）至十五英兩之間

第二章

第一條

比賽時間

比賽之時間應爲九十分鐘如經雙方同意亦得更改之

第二條

選擇球門

抽籤得勝之一隊有選擇球門或要求首先發球之權

第三條

發球

比賽開始時應置球於場之中心由發球隊向對隊方面踢出謂之發球球未發出前對隊球員不得進入離球十碼以內之範圍雙方球員不得越過中線向對隊區內前進

註 發球時未能按照本例施行應重罰除慈善比賽外不得由球員以外之任何人發球（雙方同意者不在此例）

第三章

第一條

互換球門

比賽時間至一半時雙方應互換球門

第二條

休息時間

上半時至下半時之休息時間不得過五分鐘如得裁判員之特許者不在此例

第三條

重行發球

某隊勝一球後負該球之一隊有發球權互換球門後下半時開始時應由上半時開始發球之對隊發球且仍按第二章第三條執行

第四章

第一條 勝一球

除本規則另有規定者外凡球之非被攻隊球員擲入擊入或帶入而自球門柱之間橫木之下穿過球門時謂之勝一球

註 擊及帶均爲用手之一種

第二條 比賽勝負

比賽時間中勝球較多之一隊爲優隊若比賽時間終了而雙方均未勝球或所勝球數相等成爲和局

第三條 橫木脫落

比賽進行中如橫木因故脫落而裁判員認爲不脫落時球必能在橫木之下穿過球門者仍得判作勝一球

第四條 球彈回場內

球擊球門柱橫木角旗竿而彈回場內或觸及界線內之裁判員或巡邊者比賽應繼續進行

第五條 球出界

球在空中或地上越過端線或邊線時比賽應即停止

註 球全體越過界線者方爲出界

第五章

第一條 擲球入界

球出邊線應由使球出界者之對隊任何球員在邊線上球出界處將球擲入擲球者應以雙足立定於邊線外面對場中球當從頭上用雙手向任何方向擲入擲入後比賽即照常進行但擲球之球員於他球員未踢球前不得再與球接觸擲球入界時球直接擲入球門者無效

第六章

第一條 越位

球員踢球時其同隊他球員所立之地位如較近於對隊球門者除對隊有球員二人或二人以上較其更近

時謂之越位。球員處越位之地位者，於其地位之關係未發生變化前，不得踢球或阻礙對隊球員比賽之行。動但踢球門球、踢球角球、擲球入界及對隊球員踢球時，或同隊球員踢球時，該球員尚未在本隊場區以內者，無越位。

註一 場之中線兩端距離邊線一碼以外，可各置一旗，旗竿之長至少五呎。

註二 球員處越位地位並非犯規，但處越位地位而有阻礙對隊球員或影響球勢之行動，如向對手或球進行者，則必須處罰。

第七章

第一條 球門球

球被對隊球員踢過端線，應由該端球門所屬隊之任何球員將球置於較近出界處之球門區域內。踢球謂之球門球。球門球踢出後，踢球門球之球員於他球員未踢過前，不得再踢對隊球員於球未踢出前，不得立於離球十碼之範圍以內。

第二條 角球

球被本隊球員踢過本方端線時，應由對隊之任何球員將球置於較近出界處之角旗竿下一碼範圍內。踢球謂之角球。角球踢出後，踢球之球員於他球員未踢過前，不得再踢對隊（即本隊）之球員於球未踢前，不得立於離球十碼之範圍以內。

註 踢球時不得將角旗移去。

第八章

第一條 守門員用手

守門員在本方罰球區域內，可以用手，但不得攜球行走。

註一 守門員持球在手，或將球在手中拍彈而同時前進至二步以上者，謂之攜球行走。守門員須穿特殊顏色之制服。

註二 攜球行走應在第三步處罰任意球，而非十二碼球，且可向任何方向踢出。

第二條 衝撞守門員

守門員如非持球在手或阻礙對隊球員或在球門區域之外時不得加以衝撞

第三條 守門員替換

守門員於比賽中可以替換但應先通知裁判員

註 守門員替換未曾報告裁判員而新守門員在罰球區域內用手者應罰十二碼球

第九章

第一條 絆踢打跳

球員不得絆人踢人打人或跳起撞人

註 凡將腿伸出或全身蹲伏於對手之前或後意存摔倒對手者均得謂之絆人

第二條 用手

球員不得故意用手觸球（守門員於本方罰球區域內除外）

註 用手或臂玩球或擊球均爲犯規

第三條 推拉

球員不得用手推人或拉人

註 用手或伸臂以阻礙對手亦爲拉之一種

第四條 撞人及由後衝撞

撞人在比賽時爲可能者但不得過於猛烈致生危險球員除對手有意阻礙外不得由後向其衝撞

註一 球員轉身護球或防止搶奪則不論其面對本方球門與否均得認爲有意阻礙而由後加以適量之

衝撞

註二 用手絆踢打跳推撞及由後推撞等犯規每能在無意中造成若確乎出於無心不得作爲犯規

第十章

第一條 任意球

踢任意球時在球未踢出前其對隊球員除立於本方端線上下不得立於離球十碼之範圍以內球至少滾轉一周（或有球之圓周相等之距離）方爲踢畢踢出後踢任意球者於他球員未踢過前不得再踢發球（除第二章第三條之規定外）角球及球門球均屬任意球應按本條之規定施行

註 球員於踢任意球時不肯退至規定之距離外者應予以警告再犯者取消其資格

第十一章

第一條 任意球之得直接勝球者

角球及因違犯第九章各條而判罰之任意球如直接踢入球門作爲勝一球其他之任意球不在此例

第十二章

第一條 球鞋

球員不得穿備有釘（釘頭展入皮內者不在內）或金屬板或其他突起物或樹膠之球鞋或護腿如鞋底有皮釘或皮樑者其厚不得過半吋而釘於鞋底時釘頭必須沒入皮內皮樑應橫平其直徑至少半吋且不得成圓椎或尖形球員之違反此項規例者察出後應立即令其出場球員出場更換後應在比賽停止時入場重向裁判員報檢合格者方得再行加入比賽裁判員經隊長之請求得於比賽開始前或休息間施行檢查

註 鞋底以軟橡皮爲飾不爲犯規

第十三章

第一條 裁判員之職權

比賽時應有裁判員一人其職權爲執行規則及判決爭點其判決之關於比賽結果及事實問題者爲終決裁判員應兼作記分及計時之職球員於比賽時有不正之行爲者裁判員應予以警告如再犯或雖未先予警告而有過分之惡劣行爲者裁判員得立即令其離場並將其姓名報告其主管機關以憑審核辦理比賽中因故暫停所費之時間裁判員應將其扣算裁判員因天色之黑暗觀衆之擾亂或其他關係而認爲必要時得令比賽停止或作爲終結但因任何原因而中途終結之比賽裁判員應將詳情報告其主管機關以憑

審核辦理裁判員對於球員有危險之行爲或引起危險之行爲者得判罰任意球但不宜逾越其職權之範圍比賽暫停及球出界時球員如有犯規者裁判員仍有管理處罰之權

註一 球員在比賽中一再違反規則或未經裁判員之允許而私自離場均得認爲不正當之行爲（因傷離場者不在此例）

註二 球員對於裁判員之判決應絕對服從不得向其質詢或爭論或在言語或態度上作不滿意之表示犯此者得認爲不正當之行爲予以警告再犯者取消資格球員對裁判員作侮辱之言動應認爲惡劣之行爲

註三 裁判員見球員受重傷時應立即停止比賽將其扶出場外然後繼續進行如認爲受傷不重者則應待死球時行之

第十四章

第一條 巡邊員之職權

比賽時應有巡邊員二人其職權（受裁判員判決之節制）爲決定球之出界與否應由何隊擲球入界及作角球或球門球之判斷且應隨時襄助裁判員按規執行巡邊員如有阻擾或不正當之行爲時裁判員有令其離場及指定其代理人之權並將情形報告其隸屬機關以憑審核

註一 國際比賽之裁判員應由中立者擔任巡邊員應由在全國最高機關註冊之足球裁判員任之

註二 巡邊員之處中立地位者見有粗劣行動或不正當之行爲發生時應提醒裁判員並從各方襄助之使比賽精神純正

第十五章

第一條 未判決前比賽照常進行

疑似之犯規在未得正式之宣判前比賽應照常進行

第十六章

第一條 暫停後重行開始